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1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佳衢即台灣競舞娛樂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競舞娛樂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簿冊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指定劉佳衢為台灣競舞娛樂有限公司簿冊文件保存人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台灣競舞娛樂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保存十年，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台灣競舞娛樂有限公司業經依法清算完結，經提出決算申報書、清算分配報告表、清算期間現金收支表、清算損益及稅額計算表、清算後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等件呈送在案，為此聲請指定劉佳衢為台灣競舞娛樂有限公司之簿冊文件保存人，並提出台灣競舞娛樂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、簿冊保管人就任同意書、簿冊保管人身分證明文件、各項簿冊及文件保管清冊等件為證，本院復依職權調取109年度司司字第639號呈報清算人卷宗查核屬實。是以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81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雯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儀婷